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457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某某(自报)，男，1997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暂住上海市嘉定区。

指定辩护人江信南，上海博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未刑诉[202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某犯猥亵儿童罪，于2021年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王春丽、被告人陈某某、辩护人江信南到庭参加诉讼。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7日17时许，被告人陈某某在上海市嘉定区阿克苏路、塔秀路口惟乐教育文化园803室新起航教育机构1号教室内，在为被害人马某1(女，2007年1月出生)单独辅导功课期间，通过抚摸胸部等方式对马实施猥亵。同月11日20时许，陈某某以抚摸胸、腹部等方式，在上址5号教室内再次对马某1实施猥亵。

公安机关接报后于2020年11月13日抓获被告人陈某某，其到案后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陈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马某1的陈述，证人马2、司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制作的“110”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辨认笔录、工作情况及照片，验伤通知书，被害人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信息，陈某某的供述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为满足性刺激，两次猥亵儿童，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应从重处罚。控、辩双方关于陈某某能如实供述罪行，可以从轻处罚；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陈某某利用担任教育机构工作人员的身份便利猥亵儿童，根据犯罪情节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须对其处以从业禁止，应禁止陈某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从事教育、培训等与未成年人相关的职业。据此，依照经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之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2022年8月12日止。)

二、禁止被告人陈某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教育、培训等与未成年人有关的职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徐闻翌  
陆雪英  
冯雪芬  
陈颖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